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宏華控股有限公司與東方電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242,286,489 (99.067311%)	11,695,753 (0.932689%)

附註：

- (a) 對於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之相同涵義。
- (b)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40,489,151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上述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749,994,9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d)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通函，東方電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氣投資持有本公司5,290,494,2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本的58.52%）。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東方電氣與其聯繫人涉及股權轉讓協議或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f) 除王旭先生、朱驊先生、楊永先生及蘇梅女士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其他董事均以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旭

中國，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朱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常清先生
魏斌先生
張士舉先生